

臺北市政府第23屆觀光委員會 第4次會議（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月19日（星期五）14時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

參、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紀錄：洪逸綾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紀要：

一、「大巨蛋啟用後商圈推展之策略」簡報：(略)

二、委員意見交流：

- (一) 賴瑟珍委員：大巨蛋值得期待，國內旅遊部分，建議可串連國父紀念館、松山文創園區、信義計畫區，再搭配未來營運的美食街、旅館，整體串連後可包裝為不用交通工具的1日旅遊行程。商業處已預先將商圈及大巨蛋串連，建議可再擴大納入國父紀念館、信義商圈整體行銷。另外，疫情後中央拚113年入境外籍旅客1,200萬人，可針對棒球有興趣外國客群如日本進行推廣，巨人隊來臺應該會有日本棒球迷有興趣來臺觀賽。建議市府可邀請主要入境旅行社、交通部觀光署，瞭解賽事時程規劃，透過管道對外宣傳東區這個嶄新的區域，今日簡報部分資訊可以透過交通部觀光署轉知駐外辦事處，這部分是國外旅行社也很需要知道的資訊。
- (二) 劉家豪委員：大巨蛋有很多可能性，站在台北101的89樓觀景台，可以清楚看到大巨蛋，若有展演時，可運用燈光或夜間展演串連，相較於台北101是高空的地標，大巨蛋則是一個水平的地標，未來建議可用地標行銷串連、互相帶動，從高空看大巨蛋或大巨蛋看台北101等方式進行相關串聯。建議大巨蛋未來可規劃導覽行程或票券，112年台北101觀景台入場有120萬人次，恢復往常6-7成，預估113年可達到往年水準170萬人次，若能將這些人潮導入大巨蛋，是比較快又有效的方法。建議善用大型建築物，也許在特別節日如跨年時，可用燈光、節目在高空、水平地標展演。全球難得見到大巨蛋設在市區，而市區剛好有2個地標相鄰，建議可以規劃連結。
- (三) 沈方正委員
 - 1、今年園區整體期程活動少，許多賽事、展演接洽中，除大型賽事連結商圈之外，建議鼓勵運營商開發深度體驗參觀

收費行程，除了看比賽、展演之外，可以創造平日的人潮，但內容需有規劃，如辦展覽、參觀非開放場域，規劃為有趣的開箱探險，是有潛力的。

- 2、今年已規劃的賽事，建議鼓勵中華職棒與日職聯合宣傳，讓日本運動迷可在網上參考或下載相關資訊，可促進相關效益。
- 3、建議運營商，宜加快佈局、儘快定案明年大型活動，可以儘早宣傳及結合交通部觀光署國際宣傳將活動資訊傳播出去。軟體（賽事、活動內容）與硬體（旅館、商場）建議可以同步分開進行。

觀傳局薛秋火副局長回應：已規劃許多相關遊程，委員所提周邊景點，將檢視現有遊程修正或增加。待相關附屬商業設施及期程明確後，未來會與入境旅行業者與交通部觀光署一起行銷大巨蛋。台北101及大巨蛋兩大地標結合的跨年秀提議非常好，但跨年活動經費不高，大巨蛋部分，要勞請體育局、遠雄評估。未來大巨蛋的導覽行程、大型賽事，如2025雙北世壯運，都會提供資訊給旅行社規劃遊程。

體育局王泓翔局長回應：目前只有場館完工，商場還在施工，大巨蛋是臺北市的地標，已建議遠雄儘速規劃參訪安排，包含申請方式、收費與否等相關規範。

主席回應：大巨蛋是BOT案，市府與運營商具夥伴及監督關係，未來可以串連周邊國父紀念館、松山文創園區、文化部的鐵道博物館。未來此區之商業性、文化性很完整，這一帶有很豐富的內容，可做一整天的旅遊規劃。請各局處要就整個區塊的發展進行相關規劃。跨年活動也期待大巨蛋可加入周邊參與。大巨蛋預計會開放參觀，但形式內容、不同主題遊程刻正由遠雄規劃中。未來大巨蛋穩定發展後，商業處與商圈的結合不僅在賽事，不是在有活動時才造福商圈，應思考如何與商圈合作形成常態性的合作。

（四）陳怡璇委員：建議整理與鄰近國家大巨蛋比較資料，讓國人能很簡單的認識大巨蛋，國人要了解才能行銷。要主動行銷邀請國際團體來此場地舉辦活動，可容納4萬多人的場地，建議另可結合MICE產業。未來希望市府能邀請北中南觀光協會、業者宣達，以行銷串接。建議大巨蛋能設參訪窗口，讓業者能推廣大巨蛋這個新地標。

(五) 徐雪芳委員(遠東百貨賴憲助經理代表):建議可以借力使力,藉由大型活動宣傳大巨蛋,讓更多人知道臺北市有大巨蛋,但目前無開放民眾入內參觀,對行銷宣傳較不利。商業處目前規劃的商圈活動之規模、平台,建議在執行面及管道可再調整。

臺北市商業處江美玲副處長回應:希望透過發放商圈消費抵用券,讓民眾到訪商圈,特約店家也要提供優惠。會再持續與東區2個商圈及鄰近公協會合作,再增加店家數。統整行銷部分亦希望鄰近商圈能串連整合行銷,相關計畫刻正推動中;今年商圈補助計畫亦強調將商圈串連行銷納入加分項,希望鄰近商圈能一起合作,把餅做大。商業處已有規劃商圈結合市府大型活動,如已規劃串連台北燈節周邊11個商圈活動,消費參加抽獎活動,未來也希望小型商圈加入響應行列。

體育局王泓翔局長回應:

- 1、大巨蛋是地標,未來大巨蛋營運後,以大巨蛋為中心,串連東西商圈、南北文化園區的概念,開放團體或個人購票入內參訪是重要需要處理的環節。
- 2、搭配重大活動,建議建立一個機制,包含商圈、大巨蛋、松山文創園區,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與鄰近商圈辦理聯合促銷,搭配大活動的光環,讓球迷旅客消費時能有限定感。
- 3、以大巨蛋為中心,規劃1日遊、半日遊攻略地圖,包含食衣住行資訊,在商圈或網頁提供給國內外遊客,商圈也可以推出集點活動。
- 4、委員及商圈之建議及主席指示,將儘快與大巨蛋討論未來開放民眾參觀事宜。

主席回應:台灣愛看棒球的人多,讀賣巨人交流賽票房銷售佳,3月活動比之前多,大巨蛋容納量大,可帶動可觀的人數,市府期待有各種不同的活動在大巨蛋,但民眾安全是市府責任,遠雄未來規劃提出,會與市府建管處等單位進行後續的討論。

二、商圈意見交流:

(一) 台北市東區商圈發展協會

- 1、大巨蛋開幕營運後,很多人潮將自周邊捷運站出口前往大巨蛋,大巨蛋旁光復南路及東區人行道路面較破碎,行人

不易步行。忠孝東路的人行道相關工程，建議提早施工，以利未來大巨蛋營運有利行人通行。

- 2、東區商圈廊帶計畫，感謝市府協助及施作，未來第2期規劃的大安路兩側路面及路型改善工程，希望提早實施。

(二) 臺北市統領商圈暨社區發展協會

- 1、日本在舉辦奧運時，體育館周邊街景有豐富的識別元素，日後大巨蛋在賽事、展演活動時，建議在忠孝東路上可有統一視覺識別元素，如旗幟或燈飾裝點，讓忠孝東路看起來是熱鬧的，而不是僅有大巨蛋。
- 2、期待未來人潮會越來越多，但目前地下街只有忠孝復興站至忠孝敦化站，忠孝敦化站至國父紀念館站尚無地下街，行人只能走在忠孝東路兩側及騎樓，建議未來可規劃延伸到大巨蛋甚至到市府站的地下街，有利疏散流通人潮，引流人潮到東區，且安全性高。
- 3、統領商圈是商住混合區，大巨蛋可連接東區商圈、統領商圈及信義商圈，但目前此區如國父紀念館、信義商圈，各自舉辦片段性的活動，故建議可透過視覺，如明確旗幟等，營造區域整體性。東區空間較狹隘，希望東區商圈一次性、節目性的活動可延伸運用大巨蛋、國父紀念館，有益活絡商圈店家。
- 4、希望除了商業處串連商家回饋，也可以常態性的將遊客導入巷弄中，與商家進一步結合，過往較著重在忠孝東路，去年統領商圈結合當地小學及社區美化，目的希望遊客更加走入街道當中，將此區塊遊程規劃時間拉長至半日遊甚至更長，讓人群停留。
- 5、建議規劃行銷時，將統領商圈、東區商圈及大巨蛋串連統整一起執行，如日本巨人隊90週年臺日交流賽，行銷視覺不一定是用燈光、或圖像設計呈現，如以行銷模式號召巨人軍的識別色橘、黑，搭配旗幟。建議大型活動有識別色的角度，主題、識別色打造氛圍，城市的大型場館周邊只要一出站即能感受到整個識別氛圍，未來希望有統整預算大家一起執行。

主席回應：許多建議與工務單位有關，大巨蛋的策略面不能只靠活動、片面式，針對人行道、街景等整體性，屆時會另外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局處討論。

臺北市府體育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陳世浩執行長回應：地

面層人行道相關改善工程，忠孝東路6、7段已施工，忠孝東路4段目前尚未列入計畫，未來會再與相關單位研議。

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及商圈代表的寶貴意見，針對大巨蛋的整體策略、軟硬體，未來市府會請工務單位討論，再和大家意見交流。

陸、臨時動議一：主席針對台北燈節舉辦地點請委員賜教

- 一、**沈方正委員：**建議台北燈節固定地點，若能固定時間更好，地點及時間固定是絕對有必要的，本人在參加觀光署的顧問會議時也建議中央抽籤固定一處辦個3、5年，對於國際宣傳及產生相關效益較好。另外，希望台北燈節活動能透過舞台、九小龍燈組巡遊引導人潮往中華路東側的商圈。
- 二、**賴瑟珍委員：**台灣燈會在2000年前固定在中正紀念堂舉辦，之後就變成流浪燈會，輪流各地舉辦有好有壞；固定地點基礎設施就可長期布設並留下來，較不浪費，但同地點的活動內容要創新；地點不固定要克服很多困難，如整地要花費很多錢，卻不能留下什麼，但可帶動不同地區發展。市府要照顧每個區域，但各區要塑造各自特色，而不是讓燈節去滿足各區、輪流舉辦，可以思考各區不同特色及定位去規劃不同活動。未來如固定在西區辦理，除北門、西門町外，建議未來納入龍山寺周邊，因當地觀光客很多，若燈節能兼顧該區塊，將有些燈飾思考永久陳設，可增加臺北市夜間活動；若燈節能固定地點舉辦，是比較長期且永續環保的作法。
- 三、**劉家豪委員：**贊同未來固定地點、時間舉辦，從永續觀點而言，建議燈節未來應更致力於減廢，減少大型裝飾物拆解變成垃圾的問題，儘可能多利用現有建築、設施設備做燈光妝點。歐洲古城多用燈光妝點，反而能突出城市、建築特色。
- 四、**主席回應：**若固定地點後，台北燈節未來延伸至龍山寺周邊是有可能的，如同現在台北跨年活動，12月就開始熱鬧，周邊的東區商圈、信義商圈也都響應妝點、辦理活動，變成帶狀性活動，而非只是1天的活動，活動舉辦久了之後，慢慢的在範圍及時程就可擴大，與民間的合作關係就會更多響應。期待辦理台北燈節，在政府帶動之下，當地會有更多響應一起推動。這次台北燈節自過年前2月2日就開始有些妝點、光環境，活動2月17日正式開始到3月3日，希望帶動地方及觀光效益，未來希望活動時間可以長一點，但相對而言市府同仁就會較為辛苦。另外，固定地點舉辦，有些光環境燈飾若可重覆使用，就可以保留。

五、**觀傳局薛秋火副局長回應**：2024台北燈節會透過九小龍巡遊串連商圈、夜市，過去受限經費及每年更換地點，無法做過多串連。龍山寺每年在艋舺公園都有設置花燈，未來若燈節固定在西區辦理，可以思考如何串連至龍山寺。每年的燈座新製、花費多，故此次較多燈座採用租賃，並同時兼顧環保，未來主燈可評估以組合式施作，活動辦完後可讓民眾帶走做紀念。

柒、**臨時動議二：觀傳局將跨年活動設置多元舞台，其中一個舞台在大安路（頂好商圈），詢問商圈的反應及建議**

一、**臺北市統領商圈暨社區發展協會**：意外沒有接到居民抗議，該舞台主題是西洋經典，表演很精彩，有吸引到外國人、特定族群，希望今年可持續舉辦；23時後會有部分人員移動到跨年主場，但煙火結束後又回到舞台觀賞壓軸演出。

二、**台北市東區商圈發展協會**：聽到都是正面的反應，有年紀的人不喜歡聚集到信義區，喜歡東區多元小舞台，氛圍較輕鬆，有人也會持續留到24時後，無居民抗議，活動辦得滿成功的。

捌、**散會(15時30分)**

臺北市政府第23屆觀光委員會第4次會議

時間：113年1月19日(星期五)14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紀錄：洪逸綾研究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府本部副市長辦公室(二)	副市長	林奕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賴瑟珍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沈方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劉家豪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陳怡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駱炫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	委員	賴憲助(代) 鄭嫦娟(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局本部	副局長	薛秋火(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莊玫紅(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本部	簡任研究員	蔡依婷(代)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局本部	局長	王泓翔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府本部副市長辦公室(一)	技監	陳世浩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商業處處本部	副處長	江美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觀光產業科	科長	闕玉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綜合行銷科	科長	王大同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城市旅遊科	科長	謝佩君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觀光發展科	編審	邱映慈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觀光發展科	股長	梁秋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觀光發展科	科員	黃培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觀光發展科	研究員	洪逸綾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商業處商業輔導科	股長	錢雅萱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股長	蘇意茹	員工卡簽到
台北市東區商圈發展協會		楊政憲	台北通簽到
台北市東區商圈發展協會		陳碩甫	台北通簽到
台北市東區商圈發展協會		章硯舒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統領商圈暨社區發展協會		溫志維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統領商圈暨社區發展協會		劉湘玲	台北通簽到